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吕应急发〔2022〕103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互联网+执法”系统 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将吕梁市应急管理局《“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推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推进工作方案

为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系统)应用工作,全面提升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4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顺应“放管服”改革新要求和“互联网+执法”发展新趋势,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互联网+执法”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在我市的全面应用,加快形成安全生产领域“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卷宗网上生成、执法质量网上考核、执法档案网上形成”的执法新机制、新模式,实现2022年执法人员录入率100%、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对象录入率100%、执法人员培训率100%、线上执法办案率100%的“四个百分之百”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执法系统“一单两库”。根据执法系统建设要求，建立我市“一单两库”(检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数据库。一是根据省应急厅要求，在应急管理部执法系统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清单和《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版)》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全面梳理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纳入执法系统统一管理，并汇集到应急管理部执法系统实现动态更新。二是按照系统建设要求对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队伍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数据进行录入完善，确保系统完整、使用顺畅，为下一步全面使用好执法系统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库、部门规章库、安全标准库，方便一线执法人员查询使用。

(二) 结合我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际推进系统使用建设。一是按照应急管理部执法系统统一规划，推进执法系统本地化建设，结合吕梁市实际，推进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队伍执法人员共同使用执法系统。二是结合实际推进执法系统与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吕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衔接和数据共享，逐步解决系统重复填报问题。

(三) 全面应用执法系统功能。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版)》，利用执法系统开展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非煤

矿山、教育培训、中介机构、应急救援预案管理等行业领域执法检查，做好检查方案、事项、对象的管理工作，规范执法流程，严格执法程序和标准。**一要**利用执法系统实时掌握执法检查情况，及时掌握执法检查计划落实情况，实时监测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性、时效性，及时提醒纠正各类违规行为。**二要**做好执法案例、知识图谱、设备设施样本库的共建共享共用，不断提升执法系统智能化水平。**三要**加强工贸行业专项执法模块应用，开展对钢铁、粉尘涉爆和铝加工（深井铸造）行业领域及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的专项执法工作。

（四）切实发挥执法系统效能。**一是**运用执法系统“一单两库”，明确“谁检查”“检查谁”“查什么”“怎么查”和“查出来怎么办”，发挥系统执法任务清单化作用。**二是**运用系统执法检查功能，移动端勾选检查内容、快速录入执法信息、执法电子文书自动生成、现场连接打印，发挥系统便捷化作用，最大限度解脱执法人员的“双手”。**三是**运用系统执法管理功能，执法计划线上管理、执法文书线上制作、执法业务线上审批等，发挥系统规范化作用，确保执法全程留痕、责任明晰、精准倒查。**四是**运用系统执法辅助功能，系统比对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状况、自动推送检查标准、处罚依据，发挥系统参谋作用，辅助执法人员在检查专业设备设施过程中精准判断。**五是**运用系统综合展示分析功能，系统分析检查情况、隐患状态、行政处罚、文书使用等数据，发

挥系统指导作用，方便掌握执法动态，提高工作效率。六是运用智能执法终端，应用执法终端调查取证、下达文书、视频记录、同步上传等功能，发挥智能执法终端可视化作用。

（五）建立健全执法系统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协作机制，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保障执法系统全面应用。二是建立考评制度，积极构建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机制，加大对执法系统应用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三是健全培训制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组织开展系统应用学习培训，确保本部门本单位执法人员全部掌握系统应用。四是建立长效运维机制。组建我市执法系统技术保障队伍，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做好执法系统运营各项保障工作，建立执法系统数据维护、使用、保密等制度，不断提高执法系统保障水平。

三、组织领导及分工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执法系统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应急局成立由付斌斌副局长任组长，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科技规划财务科、人事教育训练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人及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综合科和科技规划财务科承担，负责执法系统配置、管理、维护和“两库”数据录入、应用等工作，并督促县（市、区）系统配置、维护管理和数据录入等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市应急局职责分工。

1.统筹协调系统推广应用。与省应急管理厅对接，做好“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广应用的上下协调工作，制定印发工作方案，督促推动系统应用。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设帐号，设置权限，推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完善在“互联网+执法”系统中的组织机构，做好相关应用系统数据共享，做好系统使用相关基础工作。（综合科、财务科配合负责）

2.录入执法人员信息。推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系统中录入从事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教育培训、中介机构、应急救援预案管理、法制审核、执法审批等执法工作，录入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信息，并为其开设帐号。（综合科负责）

3.建立健全企业台帐。填报或批量导入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行业企业数据，推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填报或批量导入企业数据，按照《台帐数据标准》中11个必填项进行采集填报，非必填项数据可通过数据共享或在开展执法检查时逐步完善。已经填报的，要对现有数据进行核对；未填报的，要及时组织填报。（冶金工贸行业企业数据由冶金科负责，危险化

学品行业企业数据由危化科负责，非煤矿山行业企业数据由非煤科负责)

4.工贸专项执法模块应用。使用工贸专项执法模块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使用工贸专项执法模块开展执法检查,特别是列入年度执法计划或者报送典型案例的,必须使用系统开展执法。(冶金科负责)

5.危险化学品专项执法模块应用。使用危险化学品专项执法模块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各(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使用危险化学品专项执法模块开展执法检查,特别是列入年度执法计划或者报送典型案例的,必须使用系统开展执法。(危化科负责)

6.非煤矿山行业使用执法系统。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的综合行政执法模块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各(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的综合行政执法模块开展执法检查,特别是列入年度执法计划或者报送典型案例的,必须使用系统开展执法。(非煤科负责)

7.综合执法队伍使用执法系统。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特别是列入年度执法计划或者报送典型案例的,必须使用系统开展执法。(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8.其他相关执法人员使用执法系统。使用“互联网+执法”系

统的综合行政执法模块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执法股(室)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的综合行政执法模块开展执法检查,特别是列入年度执法计划或者报送典型案例的,必须使用系统开展执法。(人事科、财务科、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9.系统使用维护和保障。做好市局本级与执法系统配套使用的移动执法装备的配备工作。加强与省应急厅科信处技术对接,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推广应用执法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办公室、财务科负责)

(三)各县(市、区)应急局、执法队伍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系统部署应用各项工作,包括辖区各类检查对象名录库建设、本级执法人员名录库建设和角色分配、使用培训、试运行、正式使用等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建立健全企业台账

6月30日前,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11个必填数据项完成采集工作,采集率100%。

责任单位:非煤科、危化科、冶金科。

(二)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

1.6月30日前,确定本级“互联网+执法”系统审批人员、审核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和执法印章管理人员,实现执法人员录入

率 100%、执法人员培训率 100%，非煤矿山、教育培训、中介机构、应急救援预案管理、法制审核、执法审批等相关执法人员使用系统线上执法办案率 100%。

责任单位:财务科、人事科、综合科、非煤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

2.6月30日前,全面应用工贸专项执法模块,线上执法率100%。

责任单位:冶金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6月30日前,全面应用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执法模块,线上执法率100%。

责任单位:危化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12月31日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100%。

责任单位:非煤科、危化科、冶金科、财务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急局要切实提高对推行执法系统应用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行执法系统的组织领导,制定本地执法系统推进工作方案,强化工作保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及完成时限,确保取得实效。

(二) 强化执法装备资金保障。各县(市、区)应急局要将执法装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执法装备资金投入力度,满足

实际执法需要。要坚持“保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时购置执法系统执法终端，确保实际工作需求。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应急局要加大对执法系统应用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将系统应用纳入执法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市应急局将对各地系统全面应用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通报，确保执法系统应用落地见效。